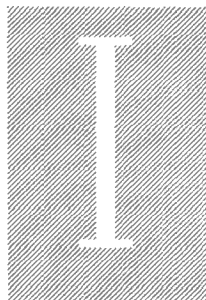


# 阿德里昂诺·加德拉 公司诉科特迪瓦 共和国政府案



## 仲裁程序年表：

1974年 3月 6 日登记仲裁申请书

1974年 10月 7 日组成仲裁庭

1977年 8月 29 日作出裁决

1977年 10月 13 日仲裁庭公布重大错误勘误表

## 仲裁庭的组成：

首席仲裁员 皮埃尔·卡文(Pierre Cavin) 继安德烈·潘乔德 (Andre Panchaud 去世之后于 1976 年 4 月任命

成员：雅克·米歇尔·格罗森 ( Jacques Michel Grossen) 继埃多厄德·泽尔韦格 (Edouard Zellweger 去世之后于 1975 年 8 月任命

多米尼克·庞塞特(Dominique Poncet)

上述 5 位仲裁员均为瑞士人。

## 仲裁结果：

仲裁庭一致通过仲裁裁决，驳回双方的请求。

## 甲案情简介

### 一、事实

1967年4月25日，一家意大利公司——阿德里昂诺·加德拉公司 (Adriano Gardella SpA 以下简称“加德拉公司”)与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Ivory Coast 以下简称“政府”)签订开垦并耕种 20 000 公顷大麻和建造一家纺织厂的协议 (以下简称“1967 年协议”)。部分大麻供应给该工厂加工成成品出口，其余大麻作为未加工纤维销售国外。1967 年协议规定组建一个共同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该公司开展农业和工业业务。加德拉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和商业方面的专门知识，并负责与意大利金融机构磋商该项目投资所需的贷款。这批贷款将由政府担保。1967 年协议还规定了一段试验期，在此期间进行各项研究以查明拟组建的农业和工业企业的营利性并对市场情况进行评估。

1967年8月10日又签订一份协议作为 1967 年协议的附件 (以下简称“附件”)该附件特别规定拟组建的公司应在收到政府批准书、各项研究已经完成并证明营利的可能性之后，立即开始向加德拉公司订购项目所需的设备和原料。

1967年10月30日根据 1967 年协议及其附件，双方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注册成立科特迪瓦可那夫农业和工业公司 (Societe Ivoirienne Agricole et Industriel du Kenaf 以下简称“可那夫公司”)作为实现该项目的公司。各项生产性研究开始了，土地也开始开垦。

在 1970 年 8 月 6 日的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1970 年协议”)

中 加德拉公司承认所需融资已经获得 栽种试验已取得成功 因此,可那夫公司可以立即开始进行该项目。 1970 年协议还对双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一些修改。 1970 年协议第 9 条规定将与项目有关的争议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仲裁。

1970 年 9 月底,加德拉公司向政府提交一份题为“棕色材料”的文件,文件中特别包含有关实现项目所需的设备和原料的说明。“棕色材料”由财政经济部长(以下简称“部长”)草签后交还加德拉公司的代表。

1971 年 11 月 13 日双方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1971 年协议”),在协议中政府负责寄送必需的信件以确保意大利融资在 1972 年 1 月 1 日之前预备妥当。土地开垦和耕种将依下述进度表开始进行:

1. 1972 年 8 月之前交付生产 3 000 吨出口纤维所需的原料;
2. 1973 年 5 月之前生产 3 000 吨出口纤维,1973 年 8 月之前交付生产 8 000 吨纤维所需的原料;
3. 1974 年 5 月之前生产 8 000 吨出口纤维,1974 年 8 月之前交付生产 16 000 吨纤维所需的原料;
4. 1975 年 6 月至 1976 年 5 月建造工厂;
5. 如两年之后未能达到预期吨数,政府保留终止供应订单余下原料的权利。

1971 年协议还规定,若不按此进度表完成计划,将修改时间安排,直至达到所规定的结果。

1971 年 10 月 10 日加德拉公司将依协议规定供应原料的成本发票提交给可那夫公司。这些发票经政府代表背书后还给加德拉公司,上面标有政府将批准付款的记号。但政府迟延将科特迪瓦和意大利的两家银行机构——科特迪瓦公债偿还集团银行(the Caisse Autonome d'Amortissement,以下简称“科特迪瓦集团银

行”和意大利动产机构 the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的银行间融资协议的有关文件送交签字，由此产生了问题。

1973年7月13日加德拉公司向政府提交一份专家报告——“黄色材料”。这份报告列举了国际环境发生的种种变化，说明有必要对协议进行修改，并修改了关于所生产纤维中用于出口部分及项目成本的一些数据，同时建议缩小“棕色材料”中规定的开垦和耕种计划。此外，该项目生产的大麻只有40%用于出口，余下的60%则有必要在当地使用，为完成此计划，应立即建造工厂。

1973年9月13日可那夫公司董事会开会，加德拉先生代表加德拉公司提交了“黄色材料”的调查结果，声明若政府不接受修改后的条件，包括立即建造工厂，那么他的公司将停止作为可那夫公司的合伙人，而只作为技术专家和供应商。政府代表没有接受这些建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要求加德拉先生将公司的立场写成书面材料交给部长。

1973年10月3日，加德拉公司通过可那夫公司给部长发去一份信函，并附上十张汇票，加德拉公司声称汇票总金额是用以支付因供应该项目第一期原料而欠它的余款。加德拉公司要求政府批准并在这些汇票上背书以便提示给意大利动产机构要求付款。这份信函提到加德拉作为技术专家/顾问的立场，但未特别重申它在董事会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加德拉公司于1973年11月20日和12月13日两次发函请求政府采取行动，但未引起注意。1974年1月30日，加德拉公司再次给部长发函，告诉他如果不对汇票背书并存放在科特迪瓦集团银行，以便1974年2月15日之前传送到意大利动产机构，加德拉公司将提起仲裁程序。

1974年2月26日，加德拉公司向“中心”递交一份仲裁申请。加德拉公司声称政府已终止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协议，因为政府没有就加德拉公司提供的服务和原料付款，还迟延办理意大利动产

机构和科特迪瓦集团银行之间签署银行间协议所必需的手续，因而违反了协议的义务。加德拉公司寻求支付尚未支付的金额、因项目失败而损失利润的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其信誉和信用等级损害赔偿金以及有关费用和开支。它请求委任一名专家来确定利润损失总额并确定若该项目实现，可那夫公司本应取得的利润总额其中 50% 应归加德拉公司所有。加德拉公司还要求补偿它为设立可那夫公司而发生的所有开支和贷款。

政府反驳加德拉公司的理由，认为这些理由站不住脚，不能接受，并对加德拉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加德拉公司赔偿因终止协议而导致的损失。政府还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异议，辩称加德拉公司是起诉可那夫公司而不是起诉政府，因此政府出庭是错误的。

## 二、裁决

仲裁庭对该争端有管辖权，驳回请求和反请求。

1. 政府提出的异议与仲裁庭的权限无关，而是一项关于可那夫公司的权利以及是政府还是可那夫公司应对债务负责的争端。这一争论与案件的实体问题和 1970 年、1971 年协议的解释有关。因此，并不妨碍仲裁庭的管辖权。

2. 尚未证实哪一方在 1973 年秋之前没有履行赋予他们的义务。再者，在开始仲裁程序之前，加德拉公司从未利用政府迟延作为终止协议的理由。况且，它继续表示愿按修改后的条件实施该项目。因此加德拉公司不能以政府不履约为由请求损害赔偿。

3. 政府没有义务遵行加德拉公司 10 月 3 日要求批准并背书汇票的信函。加德拉公司在董事会会议上已经撤销了对双方有拘束力的协议，这份信函虽然没有确认它对协议的撤销，但也决不能削弱其撤销的效力。因此，加德拉公司不能依据它已放弃的协议来要求政府承担协议义务。

4. 政府没有努力让加德拉公司承担责任以履行其合同义务，并且本身也不很乐意实施该项目。这表明它自己也愿意放弃合资企业的继续进行，因此不能让加德拉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 仲裁庭没有权限命令解散或终止可那夫公司，也就不能在当事人双方之间计算或分割可那夫公司的资产。

6. 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仲裁程序费用，并承担仲裁庭和“中心”费用与开支的一半。

## 乙、“中心”裁决书 (第四部分—法律部分)

### 一、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4.01 根据 1970 年 8 月 6 日协议纪要第 9 条第 4 款的规定，加德拉公司有权以现在这种仲裁程序对科特迪瓦政府采取行动，并依前述协议提出权利要求。加德拉公司提出的问题是针对科特迪瓦政府的，这些问题是以经 1971 年 11 月 13 日补充协议修改的 1970 年 8 月 6 日的补充协议为基础。因此，这些问题属于通过双方当事人共同愿意提交本仲裁的争端的范围。

4.02 实际上，被申请人提出的理由并不关系到仲裁庭就那这些问题作出裁定的权限。这些理由的实质是双方对某些权利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争论，根据被申请人的意见，这些权利不论是作为权利还是作为义务都属于可那夫公司，也只能让该公司而不是科特迪瓦政府承担责任。这一理由等于是争论申请人不应享有这些权利，以及政府不应对此债务负责，唯一的债务人应是可那夫公司。这一理由与本案的实体问题有关，必要时将与实体问题一同

审查。因此，驳回对仲裁庭权限的异议。

## 二、关于本案的实体问题

4.03 双方都承认它们之间的协议应受科特迪瓦法律支配。加德拉公司请求，就本案而言，科特迪瓦法律应在国际公法的框架和范围内适用。然而，加德拉公司除了认为有必要考虑科特迪瓦法律和法国法律均予承认的“有约必守”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外，没有从其论证中得出其他结论。

4.04 根据 1967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10 日、1970 年 8 月 6 日的协议，双方同意分别以其资源和技术进行合作，分享合作取得的利润。按照科特迪瓦《民法典》第 1832 条的规定，该协议属于合伙合同。从其性质和目标来看，这类合同暗示双方依所预定的目的和相互商定的方式进行合作。该协议的基本内容是依科特迪瓦法律组建一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可那夫公司——位于阿比让的科特迪瓦可那夫农业和工业公司，作为实现合资经营的工具。

在此，应该指出，双方签订的合伙合同不能视同两个股东对于在股份公司行使投票权的协议，也不能将可那夫公司作为“共同子公司”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4.05 尽管双方都提出抱怨，但尚未证实任何一方在 1973 年初秋之前没有履行其义务。

毫无疑问，1973 年秋之前，加德拉公司好几次都抱怨其合伙人的拖拉。加德拉公司提出这个问题，指责科特迪瓦政府，并将迟延归咎于与企业利益相对的代表的影响。对于这些抱怨是否显得缺乏根据，仲裁庭是否认为科特迪瓦当局也不很乐意与加德拉公司合作，申请人既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政府蓄意迟延，也没有提供无可争辩的证据证明政府缺乏勤勉。

再者，这也是决定性的，即加德拉公司在开始这场程序之前从未利用科特迪瓦政府的迟延作为终止合同的理由。

订立新的时间安排的 1971 年 11 月 13 日协议中也没有包括任何这类保留。

毫无疑问，该协议规定的进度表未得到遵守，但就协议本身而言，不遵守预期的进度表就绝对是修改进度表。

再者 尚未证实 1971 年 11 月以后的迟延能归因于政府的过错。作为实施该协议先决条件的融资协议是在 1972 年 11 月 17 日科特迪瓦政府签署了贷款之后立即签署的，只是时间从 1972 年 8 月底推迟到 11 月，因意大利动产机构是在 8 月 24 日将合同文本传送给科特迪瓦集团银行的。再者，这也是起决定作用的，即加德拉公司在 1973 年 9 月和 10 月虽然一直在抱怨其合伙人的拖拉，却没有利用其合伙人的迟延作为终止协议的理由。相反，在 1973 年 9 月底，加德拉公司还明确表示了其根据因经济条件变化而修改的条款继续建立合资企业的决心。

因此 在 1973 年 9 月底之前，仲裁庭从加德拉公司的抱怨中找不到证据能证明加德拉公司提出让科特迪瓦政府赔偿其不履行义务造成损失的请求有理由。

4.06 申请人主要利用科特迪瓦政府拒绝遵行其 1973 年 10 月 3 日的信函作为理由，这封信要求政府在总额为 1 986 070 000 意大利里拉的 10 张汇票上背书，并批准可那夫公司承兑这些汇票。加德拉公司坚持认为这种拒绝就是错误地不履行对双方有拘束力的协议。相应地，它请求全额赔偿它所声称的因不履行协议而遭受的损害，包括减少的资产和丧失的利润。

因此，申请人首先有责任证明，政府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中，最根本的是遵行申请人 1973 年 10 月 3 日的信函。

根据加德拉公司递交给政府的研究报告（“棕色材料”）的结论，对双方有拘束力的协议的目标是耕种 20 000 公顷大麻、建设一个年生产能力为 6 000 吨制成品的工厂、在外国市场销售产成品和未在现场加工的纤维（1967 年 4 月 25 日纪要第 1 条）。1970

年 8 月 6 日协议第 4 条第 4 款确认工厂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加德拉公司进行的研究预测纤维厂应：

—— 第一期生产 4 000 吨纤维用于出口；

—— 第二期生产 8 000 吨纤维用于出口；

—— 第三期生产 16 000 吨纤维，部分用于出口，剩余部分留在纺织厂使用。该厂应在 1975 年至 1976 年（第三期）间每年生产约六百万个袋子（“棕色材料”经济补充材料附录 1/5）。年利润经计算大约为 450 000 美元。

这是双方协议的主要内容，没有受 1971 年 11 月 13 日补充协议的影响。

1973 年夏，加德拉公司递交给其合伙人一份日期标为 1973 年 7 月的技术、经济和财务报告（称为“黄色材料”）这项研究是由几个专家代表加德拉公司进行的，双方对这些专家的权限没有争议。

如果这份报告在其基本内容上进一步证实以前的技术预测，那么其经济和财务结论就将完全不同。

从这份新的研究报告可以推断经济条件已经恶化了。它建议将种植面积从 20 000 公顷减少到 12 000 公顷，每年生产 9 600 吨。其中大约 3 500 吨以有利条件出口，其余“不可能因销售而创利的”部分则加工成制成品，即“每年大约六百万个袋子。这正是科特迪瓦市场所需（“黄色材料”加德拉公司证据 12 第 19 页）。其他产品（细绳、粗绳等）的生产则由于同类纤维的竞争而取消。其结果是必须立即建造工厂。

这项研究的结论使得加德拉公司向其合伙人提出新的建议，主要是将生产限在 8 000 或 10 000 公顷，并立即建造纺织厂。

这份建议的最后一点与 1971 年协议不同，1971 年协议规定纺织厂从 1974 年 9 月开始建造，与 16 000 吨纤维的生产同时进行——尽管 1973 年的耕种面积还只有 600 公顷。

加德拉公司强调情势变更，只有大约 40% 的大麻用于出口，其余的要经过加工；它指出 1971 年的进度表已被突破，市场变迁太大不能再考虑原来的进度，工厂应在得到第一批原材料的同时完工，而不是在最后一期完工。

这些建议是由阿德里昂诺·加德拉先生代表加德拉公司在 197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可那夫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政府在董事会的代表，阿卡·昂于( Aka Anghui ) 先生和拉泽勒·耶博厄( Lazare Yeboue ) 先生出席了这次会议。

科特迪瓦政府在董事会的代表不能接受这些新建议，特别是立即建造工厂的建议。

但是，加德拉先生仍坚持其观点，将其提议作为最后意见，排除所有其他解决办法，根据会议记录（他在证言中承认会议记录是准确的）他还宣称若他的建议不被接受“他的公司将不再作为合伙人，而作为专家身份。那时，有必要认为他的身份是供应商的身份而不再是可那夫公司合伙人的身份。”（会议记录 第 16 页）

科特迪瓦政府则提议，一旦种植面积达到 3 000 公顷 就开始建造工厂 而 1971 年 11 月 13 日协议订立的进度表是规定当生产达到 16 000 吨纤维时开始建造工厂。

这一折衷建议未被加德拉先生接受，他明确且反复辩称立即建造工厂的决定是保持他作为合伙人合作的条件。

会议结束前，政府代表要求加德拉先生以书面形式阐明其公司的立场，他对此未表示异议。

人们预料会议之后，加德拉先生应当会阐明其立场，即他要么会确认原来的立场，要么会提出中间方案，正如他的合伙人所提议的那样。

相反 在他 1973 年 10 月 3 日致财政经济部长的信函中，只是似是而非地提到“可那夫公司董事会最近会议上所作的协议”，丝毫没有提及他在会议上明确表示的重大不一致，好像什么都没发

生似地提出让政府在汇票上背书并由可那夫公司签字的问题。

这封信并没有削弱作为不可撤销决定的表示而提出的无条件声明的效力，根据该声明，如果政府不接受其建议，加德拉公司将停止作为合伙人，其身份将变为单纯的供应商。这封信很含糊，因为提交政府背书的汇票金额正好相当于第二期开垦 8 000 公顷土地所预计的费用，这面积又正好是加德拉公司在其最后建议中请其合伙人限制开垦的数目。这些迹象可能导致政府相信加德拉公司仍保持其在 1973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

4.07 按照协议的规定，加德拉公司无权要求其合伙人彻底改变已经商定的开垦条件。事实上，这不是协议关于最后执行期限和价格等微小调整所规定的以及经济条件变迁所必需的简单“更新”，而是对协议重要基础的根本修改：拟开垦的面积减少了一半 产品的本来目的被彻底修改了 按照协议条款 产品主要是用于出口 加工纤维成了主要目标 并要与‘取得第一批原材料’同时进行 而按照协议 加工应直到项目计划的最后一期才进行 况且，根据 1970 年 8 月 6 日协议条款 对工厂的再调整需经政府批准。

加德拉公司只有在取得其合伙人同意后才能对合伙协议的基础条款进行这一修改，他不能将之强加给政府。毫无疑问，考虑到“黄色材料”的结论 依《民法典》第 1865 条第 5 款和第 1869 条 加德拉公司有权结束合伙协议。这样放弃合伙协议并不等于失信：因为项目的执行一再拖延，同时，经济条件已经恶化。加德拉公司完全有权利利用这一事实 因为 依 1970 年 8 月 6 日协议 加德拉公司担保承担长期销售全部产品的责任，保证承担所有损失，并将它在可那夫公司的股份作为担保，这样，它就承担了相当重的责任并承受相当大的风险。

政府也无权要求加德拉公司不顾新的经济条件仍按他于 1970 年 8 月同意的特别沉重的条件继续合作。

加德拉公司似乎已经意识到了这种情况。他在 9 月 13 日会

议上的立场就十分清楚和明确：如果其合伙人不同意他的建议，加德拉公司将停止作为合伙人，只作为供应商。由于政府代表拒绝接受这些建议，特别是坚决声称不可能立即建造工厂，因此，只能推断，加德拉公司放弃了合伙协议。他已将其立场告知科特迪瓦政府的代表，有效地结束了合伙协议，因此他的立场可以解释为放弃合伙协议。

不过，没有必要裁决这一问题。事实上，要驳回加德拉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只要证实加德拉公司于 1973 年 9 月 13 日采取的、10 月 3 日信件并未予否认的立场使他的请求丧失根据就足够了。加德拉公司不能依据 1967 年和 1970 年协议要求政府履行协议义务，因为加德拉公司几天之前刚宣布，若建议不被接受——后来真的没有被接受——这些协议将停止对其的约束力，加德拉公司也将不再作为合伙人。

当然，加德拉公司已经宣布他将继续其作为供应商和专家的身份，但他不能摆脱他对政府的义务，这是受构成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合伙协议的约束的，只要读一读 1970 年 8 月协议的前述条款，根据这些条款，加德拉公司担保销售产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就可以知道政府从未想过要对企业独自承担责任，扮演工厂总经理的角色，将加德拉公司的身份变为中间商和技术顾问。

简言之，加德拉公司既然已经拒绝遵守合同，就不能依据同一合同的条款要求政府在汇票上背书并同意可那夫公司承兑这些汇票。

因此，申请人不能以其合伙人不履行义务为理由，相应地，也就不能请求损害赔偿。

所以，没有必要研究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因双方争论不休的其他原因注定要被驳回，特别是 196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法》第 40 条关于订单的有效性、传唤的正规性，以及汇票金额与双方协议的一致性等原因。

最后，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 1973 年 10 月 3 日的信件而不考虑加德拉公司在 9 月 13 日会议上的声明。如果申请人的本意是要通过这封信收回他 9 月 13 日的声明，如果他本想将在汇票上签字并背书的要求置于他欲严格遵守的协议的范围之内，他就有责任毫不含糊地撤回他 9 月 13 日的讲话。然而 加德拉公司已使仲裁庭确信这不是他的本意。

4.08 科特迪瓦政府这一方似乎已更好地适应了加德拉公司创造的形势。

政府没有对 10 月 3 日的来信作出反应，只是保持期待状态。他没有表示任何异议，也没有表示一点保留。他对加德拉公司 1973 年 12 月 13 日和 1974 年 1 月 30 日坚持政府应遵守其 10 月 3 日信件的两封信不予回复。他认为没有必要澄清情况。最后，政府从未警告加德拉公司应履行 1967 年、1970 年和 1971 年协议的义务。

从这封信的复印件得不出任何有用的推论，这封信的签署人不得而知，它是写在可那夫公司的信笺上，是写给可那夫公司的董事的（被申请人物证 76）。

意大利驻阿比让前大使博拉斯科（Bolasco）先生在 1974 年——本仲裁开始的时间——试图对双方进行调解的努力被中断了。加德拉先生应博拉斯科先生的邀请特地来到阿比让，但当他到达时即被告知内阁已决定不再继续实施这一项目了。

政府在前几年里已显示不太乐意实施该项目，因此，明确表示愿意放弃继续建立合资企业。

相应地，政府不能因其合伙人不履行合伙协议而请求损害赔偿 再者 假设加德拉先生 1973 年 9 月 13 日不那么做，他在法律上也无权放弃该合伙协议。

最后，也没有理由以合同的取消来对抗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双方都无意于履行该协议，各方都表示愿在商定条件下取消继续

经营合资企业。因此，由双方协议组成的公司依双方意愿至迟从 1974 年 3 月起无论如何就被解散了。

4.09 科特迪瓦政府在答辩书中提出的反请求（2）宣称“应适用 1967 年 4 月 24 日纪要第 8 条关于加德拉以离岸价收回货物的规定。”

该条是针对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的结果这一假设。现在所有的理由都未证实试验结果低于双方的预期结果，而仲裁庭是根据该试验结果来了解耕种试验的。

4.10 仲裁庭已经考虑过，对于各方所提的请求，是否有一些可予以支持，但不是作为不履行协议的损害赔偿，因为仲裁庭认为不履行协议的条件没有满足，而是就合伙人账目清算而言。我们能否确定投入到双方组建的清偿账户中各自的出资额，在适用公司规则时是否允许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依照 1970 年 8 月 6 日的纪要恢复均等出资？

因此这将导致公司的清算即导致《民法典》第 1872 条意义上的合伙人之间的分割，这是仲裁庭无权处理的事情。再者，合伙人之间的清算意味着首先应予解散和清算的是可那夫公司，也即两个合伙人共同投入资源和技术的组织。与双方协议有关的交易正是通过可那夫公司这一中介进行的。

况且，除非双方对可那夫公司的结局达成协议，否则，可那夫公司的清算将导致一方合伙人是否仍为对方债务人这一问题。

仲裁庭无权下令解散或发起清算可那夫公司。

4.11 因此，驳回双方的所有请求是恰当的。

### 三、仲裁费用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国际公约》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双方当事人没有协议时，仲裁庭应估计双方同程序有关的开支并决定上述开支、仲裁庭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使用“中心”设

施应付费用的分配方法和支付方法。此项决定应成为裁决的组成部分。

上述《公约》和《仲裁规则》都没有规定仲裁员应如何分配费用的规则。

因此，费用分配就留给仲裁员去自由裁量。

双方的请求都被全部驳回。

毫无疑问，申请人的请求看来比反请求具有更充实的内容——本程序还没有对后者进行审查——并已成为论证的很大一部分。

无论如何，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仲裁庭认为双方各自承担同程序有关的费用和开支、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及使用“中心”设施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是公平的。

因此，不必估计双方同程序有关的开支。

仲裁庭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使用“中心”设施应支付的费用包括誊写论证的费用，总计为 246 865.96 瑞士法郎。

基于以上原因，仲裁庭经过全面、缜密的研究后，一致通过裁决认为：

1. 关于管辖权异议

驳回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 关于实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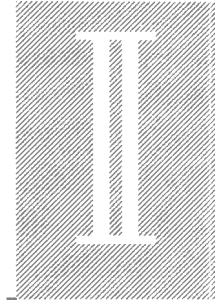
驳回双方的所有请求，包括反请求。

3. 关于仲裁费用和双方的费用

(1) 双方各自承担其程序费用。

(2) 对于总计为 246 865.96 瑞士法郎的仲裁庭费用和开支以及使用“中心”设施的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 班弗努蒂和邦芬特 公司诉刚果人民 共和国政府案



## 仲裁程序年表：

1977 年 12 月 15 日登记仲裁请求

1978 年 5 月 9 日组成仲裁庭

1980 年 8 月 8 日作出裁决

1981 年 1 月 13 日巴黎民事法庭作出与执行裁决有关的裁定

1981 年 6 月 26 日巴黎上诉法院作出与裁决有关的裁定

1985 年 3 月 12 日巴黎上诉法院作出与裁决有关的裁定（未发表）

1987 年 7 月 21 日巴黎最高法院作出与裁决有关的裁定

## 仲裁庭的组成：

首席仲裁员：乔根·特罗利博士（Dr Jorgen Trolle），丹麦人。在前首席仲裁员卢森堡人艾里克斯·邦（Alex Bonn）辞职后于 1978 年 5 月接任。

成员：鲁道夫·拜斯特里基先生（Mr Rudolf Bystricky）捷克斯洛伐克人

埃迪尔伯特·拉泽芬德勒兰博先生（Mr Edilbert Razafind-ralambo）马尔加什人

## 甲案情简介

### 一、事实

1973年，意大利班弗努蒂和邦芬特公司（Benvenuti and Bonfant Srl，以下简称“班邦公司”）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协议建立一家生产塑料瓶和矿泉水的公司。根据一项初步协议，班邦公司同意为另一家意大利公司——意大利工程公司（SODISCA）建造的工厂提供预付款融资。1973年4月，班邦公司与政府签署一项协议，拟按照刚果法律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普拉斯科公司（PLASCO，以下简称“普拉公司”）。政府占公司股份的60%，班邦公司占其余的40%。政府有权在五年之后购回班邦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普拉公司的资本将由政府和班邦公司提供。政府承诺为普拉公司所需的任何融资提供担保，并给予普拉公司税收优惠待遇。班邦公司同意担保普拉公司产品的销售。该协议第12条规定所有争议将依《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提交仲裁。与此同时，政府和班邦公司制定了普拉公司的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如果有足够的利润，股东每年将获得已付股份价值5%的股息。章程还规定政府应干预以防外国竞争并确保普拉公司能与某些客户，特别是国营公司赛厄刚果（SIACONGO）开展业务。